**蕉岭县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推进**

**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产业发展**

**扶持奖励办法**

（2022—2024年）（起草稿）

为全面推进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推进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产业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规模经营水平、完善利益分享机制，更好发挥带动农民进入市场、增加收入、建设现代农业的引领作用，推进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产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中办发〔2017〕3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扶持奖励办法。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形成比较完备的政策扶持体系，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走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之路，通过培育食用菌、南药、丝苗米特色主导产业，加强食用菌、南药、丝苗米精深加工，推进品牌宣传推介，推动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产业与文化旅游业的深度融合，加快推进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把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产业培育成我县富民兴村的支柱产业。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基本制度。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又不忽视普通农户，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普通农户的辐射带动作用，吸引和扶持更多的农户成长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

　　（二）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运用市场的办法推进生产要素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配置，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优化存量、倾斜增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农业，既扶优扶强、又不“垒大户”，既积极支持、又不搞“大呼隆”，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三）坚持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和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镇积极探索，不断创新经营组织形式，不断创设扶持政策措施，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产业，率先实施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营销、一二三产业融合，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道路。

　　（四）坚持落地见效。明确政策实施主体，健全政策执行评估机制，发挥政府督查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齐抓共促合力，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三、主要目标**

完成构建框架完整、措施精准、机制有效的政策支持体系，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应市场能力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不断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扩大食用菌、南药、丝苗米种植面积，实现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新铺、广福、南礤、蓝坊、三圳、长潭等镇为食用菌、南药种植、加工、休闲观光建设中心；以新铺、三圳、蕉城、长潭等镇为丝苗米种植加工建设中心，辐射全县各镇。每年新增种植食用菌、南药各5000亩以上；打造食用菌、南药加工、农旅结合园区两个以上。到2024年底，全县食用菌、南药种植面积均达到1万亩以上，丝苗米产业提质增效得到全面推进，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一二三产业全面发展。

**四、扶持奖励项目及标准**

2022—2024年，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专项等资金中，每年安排约1000万元资金，用于扶持奖励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产业发展，具体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奖励**

1、品牌能力建设

在农业农村部门渠道申报的，2022—2024年期间，新评为及期间经监测合格的国家、省、市、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不重复奖励）；新评为国家、省、市、县级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经营主体，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0.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在农业农村部门渠道申报的，2022—2024年期间，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省级名牌（名特）农产品的，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获得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的，分别给予2万元、2万元、0.5万元扶持奖励；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名牌农产品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农产品”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新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农产品”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新注册的农产品商标给予一次性奖励0.3万元；新获得省级以上“地理标志农产品”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一年内同一单位同一产品获得两种或以上认证的，按最高标准奖励；对认证有效期满后经重新评定或续期的，不再奖励。

1. 鼓励经营主体做大做强

每年评选出1—2家新创办的符合政府产业发展规划、投资规模大（企业自有资金投入500万元以上）、产业带动能力强、联农带农200户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予以奖励，每家扶持20万元。

1. 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

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解决小农户生产农机、劳力等瓶颈问题，促进撂荒地复耕复种进程。凡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年服务面积5000亩以上的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项目主管部门确认，每家奖励10万元。

**（二）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产业扶持奖励**

 1.南药、食用菌种苗繁育基地建设

在全县遴选各1-2家南药、食用菌种苗繁育基地，建设规模10亩以上，种苗繁育能力南药50万株/年以上、食用菌200万袋/年以上。由企业根据申报条件自行申请并提交实施方案，县政府组织专家评审确定，采取先建后补的形式，基地建设并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提供项目建设扶持资金10万元。

2、食用菌、南药、丝苗米种植基地扶持奖励

（1）食用菌、南药开垦、种苗补助：对新纯种植食用菌、南药的种植基地，集中连片种植10亩以上（含10亩）的，在基地管理措施到位，长势良好后，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每亩一次性补助开垦、种苗费500元。对室内或大棚多层种植的，以实际累计种植面积计算；对林下套种食用菌、南药连片30亩以上的，在基地管理措施到位，长势良好后，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每亩一次性补助开垦、种苗300元；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集中连片开发种植50亩以上或林竹下套种200亩以上的基地，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申报。单宗补助上限10万元。

（2）扶持食用菌、南药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对当年连片新种植多年生70亩以上、一年生120亩以上或林下、竹下套种250亩以上的食用菌、南药基地，且成活率达90%以上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除给予上述奖补外，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已列入其他项目财政补助的不列入本补助范围。

（3）土地流转扶持奖励：从事食用菌、南药、丝苗米种植，单宗流转连片耕地种植食用菌、南药20亩以上、丝苗米50亩以上；流转期限不低于5年，取得县级主管部门流转鉴定证书，正常种植后，除给予上述奖励外，每年每亩给予200元奖补；林竹下套种100亩以上，流转期限不低于5年，取得县级主管部门流转鉴定证书，正常种植后，除给予上述奖励外，每年每亩给予20元奖补。单宗奖补上限10万元。

2、精深加工扶持奖励

鼓励农业经营主体进行食用菌、南药产品精深加工、包装，实行标准化生产，并积极申报SC食品生产认证，对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在符合规划的选址上，新建食用菌、南药标准化加工厂房（含深加工）及加工设备，且面积达到600平方米以上的，厂房建成后一次性奖补10万元，加工设备在一台套2万元以上的按30%进行奖补，奖补上限20万元。已列入其他项目财政补助的不列入本奖补范围。

3、发展农旅结合扶持奖励

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食用菌、南药农耕体验、休闲观光、民宿等农旅结合产业，对新发展食用菌、南药50亩以上农耕体验、休闲观光等农旅结合产业，道路、电力、饮水、厕所、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到位，正常运营半年以上，取得合法运营资格且对外开放，除给予上述奖补外，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已列入其他项目同类财政补助的不列入本补助范围。

4、品牌宣传推介扶持奖励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微信、户外广告牌等媒体，及印发宣传资料、举办“产品展销会”或“推介会”等形式加强对我县食用菌、南药、丝苗米品牌的宣传推广。

（1）每年安排20万元，用于宣传推介本县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产业。

（2）鼓励食用菌、南药、丝苗米经营主体参加国家、省、市、县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农博会或展销会，积极带动我县食用菌、南药、丝苗米品牌宣传推介、市场营销，提高我县食用菌、南药、丝苗米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依类每次分别给予奖励l万元、0.5万元、0.3万元、0.1万元；同一企业既以公司又以合作社的名义参展的不能同时领取奖励，只奖励其中一个。

（3）加强产业科技培训。每年安排专项培训经费20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采取专题培训班、现场观摩会、印发技术资料等形式，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我县食用菌、南药、丝苗米种植大户、农业经营主体等进行种植、加工、包装、销售等培训。

5、特色产业示范镇、村奖励

对新获省级以上食用菌、南药、丝苗米的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示范镇、村及新获省级以上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和示范点的，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6、推动企业开展农业技术推广

对新获得食用菌、南药、丝苗米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梅州市科技成果奖一、二、三等奖的牵头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奖励。

1. 贴息补助

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推动产业做大做强。经营主体在银信部门贷款用于发展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产业的，按所缴利息的50%进行补贴（已列入其他项目财政补助的不列入本补助范围）。单个经营主体补贴上限10万元。

1. 保险补助

鼓励经营主体参加食用菌、南药、丝苗米生产的农业保险，降低生产风险。按所缴保费的50%进行补贴（已列入其他项目财政补助的不列入本补助范围）。单个经营主体补贴上限5万元。

**五、核查验收办法**

**（一）验收机构**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上报的有关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审核结果报县政府审核。

**（二）验收程序**

首先由各企业或农户向当地镇政府申报，然后由镇政府组织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初验，经镇政府初验合格的报县农业农村局，再统一提交给县验收小组审核验收，县验收小组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实地核查验收。

**（三）验收依据及办法**

1、种植基地验收

（1）验收时间：每年两次：7月底、11月底。所在镇政府对农户或企业申报的上年12月-当年6月底、当年7-11月新种连片符合奖补条件的种植基地进行统计、初验、上报县验收小组审核验收。

（2）种植面积核实：面积较大的采用图纸勾绘法，由林业部门负责对种植基地进行图纸勾绘，计算出种植面积。面积较小的采取丈量方式。承包耕地可根据农村土地承包证或流转鉴定证书等有效证件确定。

（3）基地管理措施到位情况、成活率、长势、加工厂房及加工设备核定：由验收小组或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实地核查核实。

2、每年11月底对新获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三品认证、名牌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报刊或杂志宣传、电视宣传、参展推广等的扶持奖励，由各企业、单位、个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相关部门核查确认。

3、贴息、保险补助凭原始缴费凭证核定。

**六、扶持奖励资金的发放**

各扶持奖励项目经县验收小组核查验收确认，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报县有关领导审核，直接拨付给受奖单位、企业或个人。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蕉岭县推进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产业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科工商务局的分管负责同志。

**（二）加强政策保障。**各项实施内容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奖励。各级验收必须严格执行验收标准，积极争取资金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食用菌、南药、丝苗米特色产业发展工作扶持激励相应经费，为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金融机构要加强对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各相关部门在安排涉农资金时，对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产业发展给予一定的倾斜，加大对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

**（三）加强指导服务。**各镇、各相关部门要着力提升服务质量，积极为企业、群众提供生产发展中的土地集约、种子种苗、生产加工、科技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做好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服务，形成多方联动、共同推进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产业发展的工作局面。要认真总结发展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产业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努力营造全县关心支持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产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与省、市各级农科院、食用菌、南药、丝苗米研究所等在技术、品牌等方面的合作，强化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鼓励企业围绕食用菌、南药、丝苗米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提升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基层产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加大对产业技术人员培训。引导和鼓励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产业发展深加工和农旅业，使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八、附则**

（一）本扶持奖励办法年限为2022月至2024年，所扶持奖励项目建设时间为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二）本奖励办法如有与县其他奖扶政策相冲突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奖励。同一项目和内容只能申报一次县级奖励扶持。

（三）本办法所指“以上”均含本数。

（四）本办法由蕉岭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表

**蕉岭县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 推进食用菌、南药、丝苗米产业发展扶持奖励申报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章） |  | 所在镇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申报项目简述 | 种植类说明种植时间、地点、品种、面积、品种习性等；加工类说明设备名称、型号、产能等。 |
| 提供的佐证材料名称 |  |
| 申报扶持奖励金额（万元） |  | 提交时间 | 年 月 日 |
| 镇级初审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审核意见 | 审核情况: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审核结论：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